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劉景慈

被告 創鑫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離職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severance package(中譯：離職補償金)美金50萬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訴時1美金兌換新台幣31.5元匯率計算為1,575萬元【計算式： $(50萬 \times 31.5) = 1,575萬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9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